

111年度與110年度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」項目之預警項目修正比較表

	111年度		110年度
預警項目	著重實質改善責任，剔除被動(人口、申請率等)增減因素： 按當年度 <u>新增(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者</u> ，予以扣減補助款； <u>取消(調降)給付或補助標準者</u> ，予以增加補助款。		主要種點放在預算編列金額： 當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(減少)達一定程度者，予以扣減(增加)補助款。
認定類別 門檻	未修正		下列項目之當年度總編列金額較上年度增加(減少)達一定程度，予以扣減(增加)補助款： 一、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(本縣財力等級為4,000萬元) 二、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(本縣財力等級為4,000萬元) 三、地方自辦福利措施且達一定金額(本縣財力等級為4,000萬元)
補助款增 (減)設算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取消或調降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1. <u>應於完成法定程序或核定作業起3個月內函報主計總處審認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 2. 主計總處將依市縣政府提報預估實施1年所節省金額，於審認完成後先加給半數之補助款，並於實施1年起之3個月內，將實施1年實際節省金額提報主計總處辦理結算。 3. 倘項目較多，致年度補助款不足支應時，將於次一年度發給。	(當年度總預算+當年度至9月底追加減預算案)較上年度增加(減少)達一定程度者，予以扣減(增加)補助款。
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新增或調升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1. <u>應於完成法定程序或核定作業起3個月內提報主計總處審認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 2. 主計總處將依市縣政府提報預估實施1年所擴增經費，於審認完成後先扣減半數補助款，並於實施1年起之3個月內，將實施1年實際擴增金額提報主計總處辦理結算。 3. 審查資料如期如實填報者，將折半扣減補助款。 4. 查填內容錯漏致影響扣減補助款金額或逾提報期限者，將取消折半扣減及扣減上限措施。	
	取消、新增或調整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項目，其預估實施前後或實際實施前後之1年所需經費任一達預警認定門檻者，均應納入預警。		
	相關政策如經簽奉核准辦理，應儘速檢具簽呈等相關資料送本府主計處，俾依限於3個月內函報主計總處審認。		
補助款增減 額度	1. 認定超過預警門檻者，【取消/調降或(新增/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】之金額=【增(減)補助款】之金額。(意即：改善/惡化金額=增/減補助款金額) 2. 扣減補助款額度：111年度最高上限1億、112年度為2億、113年度為3億，114年度以後則取消扣減上限。		◆增減補助金額： ◇財力等級四最高增(減)補助款22,500千元。 ◇成長率達(含)以上，增(減)補助款：10%、7%、3%分別增(減)22,500千元、15,750千元、6,750千元。
其他審認 事項	主計總處審核合理性時，會衡酌如前一年度執行情形、人口統計資料及是否為同性質內容僅變更項目名稱等，核實審查，如經發現不合理，且市縣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將由主計總處推估數逕行調整。		有關「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」及「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」2類項目，尚未提升給付或補助標準，僅係老年人口自然成長至預算金額增加者，於計算增減補助款時將另予評估考量。
擴大獎勵	1. 111年起，倘經審認無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者，將給予1億元之額外獎勵。 2. 新機制已能反映排富成效，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。		倘經審認無社福預警項目，將予以額外獎勵，並按所在財力級次對應之最高增減補助額度(依本縣財力等級最高2,250萬元)，每年給予2倍獎勵。